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3-087
证券代码:123115 证券简称:捷捷转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750股,回购价格为11.7923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362,613.23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捷捷转债,债券代码:123115)于2021年12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股份总数736,390,05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6,390,059股变更为736,359,309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6,390,059元变更为736,359,309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量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736,390,059股减少至736,359,30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736,390,059元减少至736,359,3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3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体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前述已审议担保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其中,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近日新增向江西省供销博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7,000.00万元。新增的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名称和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江西省供销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0家子公司	2,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郜春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危危先生

财务总监:曹润林女士

独立董事:吴智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tc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606086

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833,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3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350,450	99.937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卢金雄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89,496	97.69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林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财务资助金额:3,000.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1年
- 财务资助利率:3.53%。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9月5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阳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3064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3,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其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贷款利率为3.53%,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阳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000.00万元。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唐山中阳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573877774XB

成立时间:2011年04月28日

住所:唐山丰润区任各庄镇任各庄中石化油库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仁龙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末,唐山中阳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551.25万元,负债总额9,361.93万元,净资产5,189.3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6,299.84万元,利润总额32.76万元,净利润63.76万元,资产负债率64.34%。截至2023年6月末,唐山中阳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62.61万元,负债总额7,937.60万元,净资产5,425.01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19,194.59元,利润总额245.62万元,净利润97.04万元,资产负债率59.40%。

(三)唐山中阳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五)财务资助对象上一会计年度被资助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发放2笔委托贷款,金额合计7,000.0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止,贷款利率为3.53%,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唐山中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该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唐山中阳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笔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8,8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8,9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77%;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开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 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l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1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卞立国

独立董事:梁俊娇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张嘉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lzqb@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2812013

邮箱:klzqb@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3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6	2024/3/6	0.1%或3.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647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16	2023/1/5	已赎回	21.29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66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9/28	2022/12/29	已赎回	239.81
铜陵铜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76期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0/13	2023/1/13	已赎回	61.46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10/21	2023/1/21	已赎回	181.13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9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2/11/2	2023/1/31	已赎回	89.11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9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2/11/2	2023/1/31	已赎回	233.75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2203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2/20	2023/2/27	已赎回	19.85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20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12/22	已赎回	88.00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540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3/3/24	2023/6/29	已赎回	26.41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302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2023/3/24	2023/9/14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9,500.00	2023/4/10	2023/4/27	已赎回	28.0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24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23/4/10	2023/4/28	已赎回	31.34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4/11	2023/10/12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25	2023/10/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3/5/10	2023/10/29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65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3/5/10	2023/10/30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0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8/11	2024/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43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3/9/6	2024/3/6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3年5月18日,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航天南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航天南湖的保荐人,对航天南湖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5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对航天南湖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航天南湖签订保荐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航天南湖经营情况,对航天南湖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航天南湖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导航天南湖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航天南湖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人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航天南湖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因素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防空预警雷达产品属于军品,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军方客户及军工集团,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公司无法在上述客户中保持产品竞争力并获取稳定的业务订单,或客户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则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空预警雷达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防空预警雷达领域,开展雷达装备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为防空预警雷达及相关配套装备和零部件,主要供应国内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若军方客户和军工集团对防空预警雷达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或公司的产品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出现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季节性,通常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雷达产品的交付验收工作,导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整体收入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四)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拥有从事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行为发生,但不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3943,有效期三年。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正在申请办理中,申请材料已提交至相关部门。如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申请未通过,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呈逐渐扩张趋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快速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以及组织架构设置、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人才队伍等各个内部管理方面的管理难度也随之加大,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无法与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航天南湖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1